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岡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旻誦

代 理 人 蕭永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號事件開庭時當庭聲請法官迴避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玟銘